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智簡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子葳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9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智訴字第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子葳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陳子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。

(二)被告出租重製他人著作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以同法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私利，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享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，且確實已經出租給李麗華，侵害告訴人優世大科技有限公司潛在之市場利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衡被告侵權歌曲數量為10首，出租期間非長且實際非法所得不多；兼衡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

01 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；末衡被告之前科素
02 行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業工、未婚沒有小孩、無
03 人需其扶養、入監前獨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
04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(四)被告以每月每臺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之價格出租2臺
06 伴唱機予李麗華一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參以證人李麗華
07 於警詢證稱：被告來收過2次租金，每次收2個月1萬8000元
08 等語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為3萬6000元
09 （計算式：每月4500元×2台×2月×2次），未據扣案，為避免
10 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，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1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2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2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陳湘琦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4 著作權法第91條

25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26 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28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
29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3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緝字第359號

05 被 告 陳子葳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

0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8 執行中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子葳為伴唱機台之出租業者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，
14 將已灌錄有優世大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優世大公司）所享有
15 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「行棋」、「用心」、「夜市人
16 生」、「尚水的伴」、「伴你過一生」、「落花淚」、「石
17 頭心」及「男人的淚」、「刻字」、「明天」等10首音樂著
18 作之金嗓牌電腦伴唱機2臺，以每月每臺電腦伴唱機租金新
19 臺幣4500元之價格出租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
20 0號「阿華飲食店」之負責人李麗華（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
21 已緩起訴處分確定），提供前來消費之不特定顧客點播娛
22 樂，詎陳子葳明知上開10首音樂著作未經優世大公司同意，
23 不得任意重製、出租，竟於000年0月間某日前之不詳時間、
24 不詳地點，基於意圖出租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
25 權之犯意，未經優世大公司同意而擅自將如上開10首歌曲重
26 製於上開伴唱機台內使用，以此方式侵害優世大公司之著作
27 財產權。嗣經優世大公司之代理人陳佳松於104年8月25日至
28 上址蒐證並報警而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優世大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子葳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行。
2	證人陳佳松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前揭時間，在上址阿華飲食店之2台伴唱機內，有未經告訴人優世大公司授權之「行棋」等10首歌曲，告訴人對前述歌曲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李麗華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李麗華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，向被告承租伴唱機2台，並放在上址阿華飲食店，供不特定客人點播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優世大公司提出「行棋」等10首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證明書、確認書、存證信函、蒐證報告表、蒐證照片	佐證告訴人就前述「行棋」等10首歌曲享有著作財產權、本案伴唱機2台內有「行棋」等10首歌曲，且供不特定客人點播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子葳所為，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。被告於擅自重製系爭10首歌曲後加以出租之低度行為，為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林 世 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 榮 宸

所犯法條

01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
02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3 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05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
06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08 【註：本條尚未施行；現行有效條文為 108.05.01 版之第 91
09 條】
10 修正前條文：
11 第 91 條（108.05.01 版）
12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
15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
16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7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9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